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續任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6樓613會議室

主席：廖興中召集人

紀錄：侯品禕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教師代表：陳成文委員、陳志輝委員、廖興中委員、羅明琇委員、蘇彥斌委員

學 生 代 表：石宗霖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張鋤非委員

列席人員：陳金錠主任、羅淑蕙專門委員、劉利娜組長、陸正儀一級行政專員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願意幫學校承擔續任委員會的工作，從今天開始需要幫忙處理續任選務的行政工作，希望大家的合作下可圓滿完成校長續任任務。

貳、工作報告事項

- 一、本校李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教育部於114年4月14日函詢李校長是否參加該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經李校長表達續任意願後，本校於114年5月28日將校務說明書(如附件第1至162頁)函報該部，並經教育部於114年7月28日函送本校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到校(如附件第163至170頁)。
- 二、依教育部前開114年7月28日函，本校應以適當方式提供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併同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予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上開校務基金執行情形等資料業經學校提供，詳如附件第171至176頁。
- 三、有關校長簡歷及校長就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之回應資料，詳如附件第177至192頁。
- 四、為辦理校長續任事宜，業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於114年8月29日第235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本校校長續任委員會委員共計7人，並於同日由委員推舉廖興中委員擔任召集人；至委員名單業於114年9月9日函轉本校各單位。
- 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規定以，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
- 六、另114年8月29日本校第235次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選務相關事項摘錄如下：
 - (一)有關校長續任委員會第1次會議最遲應於114年9月底前召開。
 - (二)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天數不低於5個工作日，並授權由校長續任委員會決定。

(三)其餘選務事宜則授權由校長續任委員會全權處理決定。

七、本次議程所擬議案係參照本校98年辦理校長續任及110年辦理校長遴選相關會議決議撰寫。

八、復依教育部前開114年7月28日函，本校應於完成校長續任作業後，將相關辦理情形填妥於續任評鑑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如附件第193至194頁)後，函送該部。

九、有關校長續任相關規定臚列如下：

(一)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如附件第195頁)。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第196至201頁)。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條文(如附件第202頁)。

(四)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條文(如附件第203至204頁)。

十、檢附98年辦理選務相關議題及決議供參，如附件第205至207頁供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114年校長續任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本校114年校長續任選務工作細則(草案)、校長續任工作預定進度表(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校長續任選務相關事宜，擬訂旨揭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第 208 頁)及選務工作細則(草案)如附件第 209 至 211 頁，以茲遵循。
- 二、由於作業期間有限(僅 11 個工作日)，目前規劃召開二次續任委員會會議；同時為利後續作業順暢，預擬校長續任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工作項目及預定期程等)(稿)詳如附件第 212 至 215 頁。
- 三、檢附 114 年(西元 2025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第 216 頁)及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訂版)(如附件第 217 頁)併供參酌。
- 四、另為廣為宣導並鼓勵行使同意權人投票，98 年有製作海報分送各院系所中心張貼，併有製作旗幟；然現為資訊化時代，爰有關廣為宣導方式請討論。
- 五、至資料雙語化乙節，98 年對於寄送外籍行使同意權人之部分資料採用中英對照方式，本次為因應本校行政國際化政策，擬就寄送行使同意權人之資料採用中英對照方式，並擬翻譯文件如新聞稿(如啟動辦理校長續任選務作業新聞稿、續任結果新聞稿)、網路線上投票申請書及網路投票通知書、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通知書、校長續任同意權選票等。

決議：

- 一、本校114年校長續任委員會作業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1。

- 二、本校114年校長續任委員會選務工作細則第3點、第6點、第11點及第12點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 三、校長續任工作預定進度表經檢視修正後如附件3。
 - 四、有關廣為宣導，鼓勵行使同意權人投票之方式，請製作海報分送各院系所中心張貼於所在建築物出入口或布告欄等顯眼處並提供電子檔，同時請在校首頁輪播上放宣傳banner並置於第1個輪播欄；至於旗幟的部分則無須製作，以因應本校永續政策。
 - 五、另外，有關新聞稿、網路線上投票申請書及網路投票通知書、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通知書、校長續任同意權選票等英文翻譯文件，請於會後將文件電子檔上傳至委員會Line群組，提供予本會委員協助檢視審閱。
- (會後註：新聞稿、網路線上投票申請書、網路投票通知書、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通知書、校長續任同意權選票、校務發展說明會流程及說明、萊survey網路投票範本等英文翻譯文件，經本會委員協助檢視審閱後如附件4。)

第二案

案由：關於本校行使同意權投票人數、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人數及選舉事宜、教研人員行使同意權人名冊確認等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
 - 1. 第 1 目：「…應徵詢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對校長候選人之意見，由前開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
 - 2. 第 2 目：「前開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上開全體人員共同選出，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各代表人數依各該類別人員佔校務會議代表之比例計算之。」

二、上開各類投票之代表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以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按 114 年 8 月 29 日）人數為準進行核算，人數（含借調、留職留薪、留

職停薪及停聘) 估算如下：

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114 年 8 月 29 日人數 (A)			715 人	合計
校務會議代表席次(B)			120	120
類別 人數及 比例	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研人員代表	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	學生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席次(C)	102	6	12	120
佔比(D=C/B)	85%	5%	10%	100%
估算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人數(E) (四捨五入) 85%:715=D:E	715	<u>42</u>	<u>84</u>	841

三、有關「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114 年 8 月 29 日人數」乙節，說明如下：

(一)上開人員 114 年 8 月 29 日人數 (含借調、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及停聘)：

1. 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國際金融學院教師 1 人)：641 人。
2.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10 人。
3. 專任約聘教學人員：43 人。
4. 交換教師：8 人。
5. 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13 人。

(二)其中國際金融學院乙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函以，研究學院係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創設並得於創新條例範圍內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學院」，屬一級學術單位，爰該學院專任教授 1 名業併計入前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

(三)至本校附設實小(實幼)專任教師、附屬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專任客座教師、專職講座教授、專任助理研究員級約聘研究人員及 114 年 8 月 30 日以後到職教研人員，因非屬前開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 所定基準日範圍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所定之身分類別，爰未計入前開人數計算，併敘。

(四)綜上，有關前開教研人員行使同意權計 715 人，名冊如附件第 218 至 236 頁，提請確認；又因作業期間有限(僅 11 個工作日)，爰擬於會後先行函轉通知上開教研人員及其所屬單位行使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

四、另依第一案通過之工作預定進度表，將自 114 年 10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

至 114 年 10 月 7 日（二）下午 3 時止辦理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選舉，登記參選表(稿)詳如附件第 237 頁；又依前開本校規定，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後續將以委員會名義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行政人員有關選舉，並通知學生會選舉等相關事項。

五、行使同意權代表於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如因退離因素致喪失本校行政人員或學生身分者，即喪失其代表身分，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六、有關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選舉，擬規劃如下，提請確認：

類別 項目	行政人員 (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候選人資格	114 年 8 月 29 日(五)至投票當日【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仍在職人員(不含留職停薪及職務代理人)自行登記參選
選舉人資格	114 年 8 月 29 日（五）至投票當日【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仍在職人員(不含留職停薪及職務代理人)
當選人數 (行使同意權代表之人數)	42 人
自行登記參選時間	自 114 年 9 月 26 日(五)至同年 10 月 1 日(三)下午 5 時止，並以送達人事室第一組為準，如逾時送達則不予受理。
投票時間	自 114 年 10 月 3 日（五）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月 7 日（二）下午 3 時止
選舉方式及開票時間	1、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本校萊 Survey 問卷平台進行線上匿名投票，每張選票限圈選 1 人。 2、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二）下午 3 時投票截止後，隨即開票， <u>由校長續任委員會推選的 2 名委員擔任監票委員</u> 至行政大樓 6 樓人事室 613 會議室協助監（開）票事宜。
當選及遞補方式	1. 擬保障各學院、8 人以上之一級單位（按：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單位）及實小至少 1 名，如該單位無人參選或參選人得票為 0 時，則視為放棄且不得列為候補。 2. 本校目前計有 13 學院(含國際金融學院)及 19 個一級單位，上開單位人數(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 114 年 8 月 29 日為基準統計預估如附件第 238 頁，惟實際人數將視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仍在職人員人數而定。 <u>有關保障名額擬依本欄第 1 點辦理，至參選人候補原則將依參選人得票數高低排序，並於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提請確認。</u> 3. 開票後，如遇得票數相同時，由監票委員以抽籤決定當選及候補排序。

七、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由學生會選舉之，擬於今(114 年 9 月 26)日(五)

函請學生會依其自訂之選舉法規辦理前開選舉（並副知學務處督導），委員會不另派員監票，並請學生會於114年10月7日（二）中午12時前，將選舉法規及投票代表及候補名單（含連絡電話及 E-mail）送委員會（人事室第一組代收）續辦。

八、有關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名冊乙節，是否授權由114年10月7日（二）之2位監票委員確認後，再於續任委員會Line群組副知各委員？提請討論。

九、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閱覽期間為114年10月7日（二）下午4時至同年10月13日（一）中午12時止，如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閱覽後，對名冊有異議，擬請同意權人應於114年10月13日（一）中午12時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人事室第一組代收，並以送達人事室第一組為準）。

決議：

- 一、有關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與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人數照案通過。
- 二、教研人員行使同意權名冊業經確認，請於會後先行函轉教研人員所屬單位轉知教研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並請將投票通知書等轉送具行使同意權之教研人員知照。
- 三、請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行政人員有關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事宜，並通知學生會依其自訂之選舉法規辦理學生代表選舉事宜（併副知學務處協助督導），併請學生會於114年10月7日（二）中午12時前，將選舉法規及投票代表及候補名單（含連絡電話及E-mail）送委員會（人事室第一組代收）續辦。
- 四、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代表於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如因退離因素致喪失本校行政人員身分者，即喪失其代表身分，由候補人選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至於學生行使同意權代表如因故致喪失本校學生身分者，則依學生會規定辦理遞補。
- 五、有關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選舉相關事宜如下：
 - （一）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選舉開票由張鋤非委員及陳成文委員擔任監票委員，並請將選舉結果公告於校長續任專區，且請將當選及候補人員姓名中間以「○」代替。
 - （二）保障各學院、8人以上之一級單位（按：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所定18個一級單位）及實小至少1名，如該單位無人參選或參選人得票為0時，則視為放棄且不得列為候補。

(三)參選入候補原則依參選入得票數高低排序，並於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四)行政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選舉開票後，如遇得票數相同時，由監票委員以抽籤決定當選及候補排序。

六、至於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選舉結果公告由學生會自行處理，無須公告於校長續任專區。

七、行政人員及學生行使同意權投票之代表名冊之確認，授權由114年10月7日(二)之2位監票委員當場處理，再於續任委員會Line群組副知各委員。

八、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閱覽採紙本閱覽，並置於本校行政大樓6樓613會議室公開閱覽，閱覽期間自114年10月7日(二)下午4時至同年月13日(一)中午12時止。如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閱覽後，對名冊有異議，請同意權人應於114年10月13日(一)中午12時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人事室第一組代收，並以送達人事室第一組為準)。

第三案

案由：有關本校114年校長續任相關新聞稿等文件及相關選務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廣為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本校業啟動辦理校長續任選務作業，擬於本校首頁建置本校「114年校長續任專區」，並擬發布相關新聞稿(如附件第239至240頁)置於本校首頁「校園新聞」區及本校「114年校長續任專區」；又，將於校長續任投票辦理期間發布相關新聞稿鼓勵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踴躍投票，並授權召集人決定後發布。

二、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如校務發展說明會、投票日期及時間等)將於114年10月8日(三)前以委員會名義行文本校各單位。

三、為利教研人員於投票期間(114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3日)7日均請假、出差、出國、借調、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停聘，無法在校內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得行使同意權投票，擬訂網路線上投票申請表(稿)(如附件第241頁)提供上開人員填具，並擬請各學院(含體育室、研究中心)協助收集確認完畢後，於114年10月7日(二)下午5點前(以送達人事室第一組時間為準)逕送人事室第一組據以辦理後續網路線上投票事宜；至網路投票通知書等文件(稿)(如附件第242頁)及網路投票方式擬以萊 survey 進行線上匿名投票一事，提請討論確認。

四、擬訂行使同意權投票通知書(如附件第243頁)提供予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預計於114年10月8日(三)前併相關資料(含行使同意權投票通知書、校長簡歷、校長校務說明報告書、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校長對

評鑑報告書之回應、可用資金成效等)送行使同意權人參閱。

五、至校長續任選票樣張如附件第 244 頁，如獲通過，擬委請廠商印製(含本會戳章套印)，並推選 3 名委員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四)下午 2 時 10 分至行政大樓 6 樓 613 會議室監察清點空白選票(計 841 張)俾確認後彌封(網路投票者之紙本空白選票將請當日監察委員另彌封)，並由投票日由輪值監票委員於投票地點拆封清點。

六、又 114 年 10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2 日下午 5 時投票結束後之剩餘選票、領票簽收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及彌封後之票匱，送總務處(出納組)金庫保管至隔日上午 8 時 20 分，並且過程中全程錄影。爰請投票期間輪值監票委員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至同年月 23 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出納組，監督票務工作人員領取選票、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及票匱。

七、至本案相關選務議題如下，提請討論確認：

項次	選務相關議題	續任委員會決議
1	98 年對於原應現場投票者，因特殊或突發事故或無原因，擬臨時變更為網路投票之情形，因網路投票需事先設定，爰對於上述情形，技術上無法臨時變更其投票方式， <u>有關上開事項，本次擬比照辦理。</u>	
2	98 年對於部分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網路投票，力求安全保密，因涉及高度專業性，同意電算中心建議，相關程式及系統管理人員，均依據 ISMS 資安規範簽署保密協定。網路投票之啟動及開票由召集人到場，並錄影存證，除人事室同仁外，另委請張鋤非委員及電算中心同仁負責； <u>本次如何辦理請討論。</u>	
3	98 年投票期間非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不可進入投票所，除委員會委員為瞭解投票情形外，其餘人員不宜翻閱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如需催票，應以通知全數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方式辦理；至投票期間如有任何爭議情事，由在場監票的委員處理。 <u>本次擬比照辦理。</u>	
4	1. 98 年就現場投票教師如未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如何處理一事之原則性規範如下： (1)任何能辨識身分之證件均可採用。 (2)執行過程中，只要能確認行使同意權人之身分，請其簽名領票即可。 2. 揭上， <u>本次擬比照辦理。</u>	
5	1. 98 年校長續任專區網頁內容，係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公開， <u>本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內容擬比照 98 年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瀏覽，並須以電子郵件帳號密碼(即 inccu 帳號密碼)進入，至技術問題擬請張鋤非委員負責協調。</u> 2. <u>至放入專區網頁項目內容如下，併提請討論確認：</u>	

項次	選務相關議題	續任委員會決議
	(1)與校長續任相關法規【如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之 1(節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2 條(節錄)、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 114 年校長續任委員會作業要點、本校 114 年校長續任委員會選務工作細則】。 (2)校長簡歷、校長校務發展說明書、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書、校長對評鑑報告書之回應、可用資金成效。 (3)校長續任委員會發布之新聞稿、公告等。	
6	有關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98 年係公告於校長續任專區閱覽； <u>本次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閱覽擬採紙本閱覽，並置於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613 會議室公開閱覽。</u>	

決議：

一、新聞稿請於會後提供予召集人，授權由召集人審閱修正；又，於校長續任投票辦理期間發布相關新聞稿鼓勵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踴躍投票，並授權召集人決定後發布。

(會後註：新聞稿經召集人審閱後如附件5)

二、行使同意權投票相關事宜(如校務發展說明會、投票日期及時間等)請於114年10月8日(三)前以委員會名義行文本校各單位

三、因網路投票僅限教研人員申請，爰於網路線上投票申請表中加註相關文字，並修正如附件6。

四、網路投票通知書檢視通過如附件7，網路投票方式以萊survey進行線上匿名投票。

五、行使同意權投票通知書檢視通過如附件8。

六、校長續任選票樣張業經確認，請送廠商印製(含本會戳章套印)，並由召集人、陳成文委員及陳志輝委員於114年10月9日(四)下午2時10分至行政大樓6樓613會議室監察清點確認後彌封空白選票(網路投票者之紙本空白選票當日請監察委員另彌封)，並由投票日輪值監票委員於投票地點拆封清點。

七、又為避免監察委員因故無法於114年10月9日(四)下午2時10分至行政大樓6樓613會議室監察清點彌封空白選票，故請蘇彥斌委員擔任候補監察委員。

八、有關本案相關選務議題決議如下：

(一)現場投票者不得臨時變更為網路投票之情形；至於申請網路投票者經續任委員會同意以網路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亦不得變更為現場投票。

- (二)請召集人、張鋤非委員、網路投票設定之承辦人及電算中心萊survey系統承辦人，依據ISMS資安規範簽署保密協定；網路投票之啟動及開票由召集人到場，並錄影存證，除人事室同仁外，另委請張鋤非委員協助負責。
- (三)投票期間非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不可進入投票所，除委員會委員為瞭解投票情形外，其餘人員不宜翻閱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名冊；又，如需催票，應以通知全數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方式辦理。
- (四)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憑有相片之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簽名領取選票、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領、代投。
- (五)校長續任專區請比照110年校長遴選專區開放閱覽，無須以電子郵件帳號密碼(即inccu帳號密碼)進入，至於放入專區網頁之內容為校長續任相關法規【如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節錄)等】、校長簡歷、校長校務說明報告書、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校長對評鑑報告書之回應、校長任內校務基金執行概況、校長續任委員會發布之新聞稿、書函等與校長續任相關內容。
- (六)又為因應本校永續政策，爰校長簡歷、校長校務說明報告書、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校長對評鑑報告書之回應、校長任內校務基金執行概況公告於本校「114 年校長續任專區」，並以其他管道通知相關連結，不另印製紙本。

第四案

案由：本校校長續任校務發展說明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說明會預訂辦理時間、地點、簡報及意見交流時間如下，現場將全程錄音、錄影，並於2場說明會全部結束後，併同校長簡報檔案，上傳至校長續任專區。

場次	日期及時間	地點	簡報及 意見交流時間
第一場 說明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 (三) 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50 分	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簡報 40 分鐘， 意見交流 50 分鐘 (共計 90 分鐘)
第二場 說明會	114 年 10 月 16 日 (四)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10 分	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簡報 40 分鐘， 意見交流 50 分鐘 (共計 90 分鐘)

- 二、至說明會相關流程及進行規則等詳如附件第 245 頁，如獲通過，將函轉知本

校各單位知照。

三、請委員推舉 2 場說明會主持人。

決議：

一、2場說明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

二、說明會意見交流問答之進行授權由召集人決定，至於教職員工生每位提問時間請修正以1分鐘為原則。

(會後註：說明會意見交流問答之進行業經召集人決定，採現場每三題後進行統問統答，並修正如附件9。)

三、說明會錄影檔案請於2場說明會全部結束後，併同校長簡報檔案，上傳至校長續任專區。

第五案

案由：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行使投票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工作進度預定表，本校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訂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五)至同年月 23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現場投票日期仍為 5 天(不含 10 月 18-19 日)(六日)，網路投票則含 10 月 18-19 日(六日)，現場投票地點擬於行政大樓 2 樓 160202 空間(原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辦理，並於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進行開票作業。

二、選舉期間本會委員督導投、開票及負責監票，投票期間工作分配將由人事室徵詢各學院(含體育室、研究中心)秘書協助；另請本會委員擔任投開票之監票委員，每時段請推選 2 位委員，上午時段為 8 時 20 分至 13 時、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 30 分，至現場如有爭議等情事，則交由監票委員處理，提請確認：

工作	投票時間	監票委員	
投票	10 月 17 日(五)上午		
	10 月 17 日(五)下午		
	10 月 20 日(一)上午		
	10 月 20 日(一)下午		
	10 月 21 日(二)上午		
	10 月 21 日(二)下午		
	10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月 22 日(三)下午		
	10 月 23 日(四)上午		

	10月23日(四)下午		
開票	10月23日(四)下午5時至 開票結束	全體委員會委員	

三、行使同意權期間，請本校駐警班協助機動待命維持投開票場所秩序。投開票期間於投票地點定點全程錄影，開票結束由召集人於開票結果確認後當場宣布。

四、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之1規定以，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爰有關校長續任案將會開完所有選票。

五、為掌握時效性，爰本會第2次會議將於開票完畢後於行政大樓6樓613會議室召開及後續新聞稿發布等事宜，併敘。

決議：

一、有關投票期間本會委員擔任投開票之監票委員，每時段請推選2位委員乙節，請委員們先確認時間並填寫可擔任監票委員之時段，並委請人事室同仁協助於分配監票時段完畢後於Line群組上予本會委員確認；現場如有爭議等情事，則交由監票委員處理。

二、網路投票及現場投票於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於行政大樓2樓160202空間（原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同步進行開票作業，並全程錄影，並開完所有選票。網路投票開票結果，併投票現場開票結果加總後由召集人於開票結果確認後當場宣布。

三、開票完畢後，於行政大樓6樓613會議室召開本會第2次會議。

第六案

案由：有關未開議時如有疑義時之處理一事，提請確認。

說明：因本次規劃召開二次續任委員會會議，為順利完成本次校長續任並即時處理疑義，爰有關校長續任相關事宜，於本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授權召集人決定辦理，再於續任委員會Line群組副知各委員，提請確認。

決議：有關校長續任相關事宜，於本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授權召集人決定辦理，再於續任委員會Line群組副知各委員。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會議紀錄是否得放入校長續任專區？

決議：本會會議紀錄請送經本會委員確認後，放入校長續任專區。

伍、散會：下午1時40分。